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戚其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5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